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將錄得較大幅度虧損；但由於集團採用現款銷售及清理庫存的政策，集團淨現金狀況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告乃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一) 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受雪災及四川地震的影響，加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令市場對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導致銷售額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 (二) 二零零八年集團部分產品銷售主要採取現款銷售策略，同時由於競爭產品市場價格大幅度下滑，集團降價促銷及清理庫存，導致銷售毛利大幅度下降。
- (三) 股票投資出現虧損。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由於上述原因，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核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將錄得較大幅度虧損；但由於集團採用現款銷售及清理庫存的政策，集團淨現金狀況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經初步核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存款約1.68億元人民幣，銀行借款約700萬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銀行存款約1.61億元人民幣，銀行借款約5,651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